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起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董事：	_____ 高前文	_____ 李 强	_____ 方 荣
	_____ 郑建军	_____ 杨 欢	_____ 江明荫
	_____ 伍运飞	_____ 王 宏	_____ 王华林
	_____ 钱 军	_____ 罗 昆	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：

常丽平

王 伟

潘 治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高管：

郑建军

许沐华

何晏兵

李荔芳

邹 蓁

仇泽军

陈伟达

秦青华

2025 年 4 月 25 日